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陳品柔  
電話：04-25265394#3245  
電子信箱：hbtcm01806@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200886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140000I\_1120088664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公告「112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申請作業須知1份，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及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7日衛部醫字第1121661201號函及本局112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辦理。

二、合約資格：

(一)本市領有開業執照之兒科及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參加本計畫之院所也應同時具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特約院所及疾病管制署預防接種合約院所資格。

(二)位於兒科/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缺乏地區之衛生所（限本市石岡區、和平區（含梨山衛生所）、外埔區、大安區及新社區衛生所），得免具備「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特約院所」及「疾病管制署預防接種合約醫療機構」資格。

三、契約期間：



(一)110-111年度已與本局簽訂合作契約之醫療機構：追溯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止。

(二)新加入院所：自本局核定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四、加入計畫之院所專責醫師需配合執行計畫如下：

(一)依衛生福利部旨揭計畫需求說明書，及配合本局112年度旨揭計畫執行及進行0-3歲幼兒收案、個案管理及結案。

(二)收案對象來源包含：

1、「指定收案」：由本局媒合分派，包括：國健署「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低(含極低)體重出生兒之個案或發展遲緩、高風險家庭、兒虐、新生兒延長性黃疸之個案。

2、「自行收案」：各醫療機構於門診時，凡符合資格且尚未參與本計畫之就診幼兒，自行收案。

(三)結案時機：個案屆滿3歲、更換院所或更換主責醫師或退出本計畫。

(四)個案管理工作：

1、兒童預防保健：提升預防保健利用率，需將檢查結果上傳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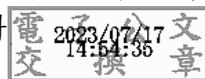
2、兒童預防接種：落實各項預防接種，及其追蹤及管理，需將接種結果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3、膽道閉鎖(大便卡)篩檢確認及登錄：執行大便卡篩檢，需將篩檢結果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 4、牙齒塗氟轉介：協助完成牙齒塗氟，如轉介、追蹤。
- 5、居家訪視：由醫師評估需求，得配合個案狀況調整，並由醫師執行居家訪視，必要時得協同衛政或社政單位人員陪同執行，最多2次。
- 6、通報轉介：落實特殊醫療及社福需求之通報、轉介，例如發展遲緩、高風險家庭、兒虐、新生兒延長性黃疸等個案。
- 7、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
  - (1)計畫期程內應舉辦實體/線上面授，以個案管理方式及多元方式宣導醫療、健康照護知識，提升照顧者的健康知能。前3場以下列主題為優先，包含嬰幼兒營養、兒童成長與發展、疫苗接種、意外事故防治、親子共讀、視力保健及乳牙保健。
  - (2)實體衛教每場至少10人參與(偏鄉地區不限)，播放影片或以其他數位形式辦理衛教者，每場至少30分鐘，每位醫師10場次上限。
- 8、個案資料建檔、紙本留存並上傳至「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完成收案。
- 9、112年度旨揭計畫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經本局審查資格符合後，將與該院所締約。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臺中市石岡區衛生所、臺中市外埔區衛生所、臺中市大安區衛生所、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臺中市和平區梨山衛生所、臺中市新社區衛生所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112年7月

## 壹、計畫依據：

- 一、行政院 109年 2月 14日院臺衛字第 1090000240號函核定「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0-113年度）。
- 二、112年3月27日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衛部醫字第1121661201號函。

## 貳、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依行政院核定110-113年「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內容與衛福部規劃，兒童醫療照護網絡規劃將分為三層(如下圖)，第一層為核心醫院，依分區及醫療照護量能規劃；第二層為重點醫院，每縣市至少各有 1 家，得考量人口數或交通距離而增設；第三層則為基層院所及地區醫院。



109年為發展並評估「幼兒專責醫師制度」之可行性，於6縣市獎勵試辦實施該制度，並建立初步模式，透過設置幼兒專責醫師，並以個案管理方式，強化基層院所對於未滿3歲幼兒之預防保健及醫療照護品質，進而建立與公共衛生體系、社福體系的連結，落實相關轉介通報。為進一步推展，110-111年委託10縣市衛生局辦理，建構轄區內之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統籌整合當地醫療、公共衛生、社福資源，輔導醫療機構並協助個案轉介，112年擴大於全臺各縣市辦理。

參、計畫執行期程：自 112年3月27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肆、合作醫療機構應具備之資格、申請應備文件及服務內容：

### 一、合作醫療機構基本資格：

- (一) 依醫療法第15條規定，領有開業執照在案之醫療機構，且為全民健保特約醫療機構，需具備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特約院所，及疾病管制署預防接種合約醫療機構2項資格。
- (二) 或乙方為位於兒科/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缺乏地區之衛生所（限本市石岡區、和平區、外埔區、大安區衛生所），得免具備「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特約院所」及「疾病管制署預防接種合約醫療機構」資格。
- (三) 合作醫療機構擇定優先序位原則：(經本局審查通過後，進行締約)
  1. 第1序位：兒科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具有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業之衛生所，及偏鄉地區衛生所。
  2. 第2序位：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
  3. 第3序位：具有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業之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

### 二、申請應備文件：

- (一) 請於112年7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申請應備文件及資料，請以A4大小格式依順序直式裝訂俾利審查。掛號或親送、委託代送至本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醫事管理科收(信函註明：112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申請書)。
- (二) 112年度新加入院所申請應備文件：
  1.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申請書1式2份。(附件1)
  2. 醫療機構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自我審查檢核表1份。(附件2)
  3. 醫療機構契約書1式3份。(附件3)
- (三) 於110-111年已加入計畫院所申請應備文件：(延續單位)
  1. 醫療機構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自我審查檢核表1份。(附件2)
  2. 醫療機構契約書1式3份。(附件3)

### 三、收案對象：

- (一) 計畫執行期程內未滿3歲之幼兒(以下簡稱個案)，來源包含下列2種。
  1. 「指定收案」：由本局媒合分派，包括國健署「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低(含極低)體重出生兒之個案或本局指定之收案對象。

2. 「自行收案」：由申請醫療機構於門診時，凡符合資格且尚未參與本計畫之就診幼兒，自行收案。

(二) 需取得個案之家長同意書(格式請至「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下載)並上傳至「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方完成收案。前期計畫已收案幼兒，除更換專責院所或醫師外，不需重複填寫。

(三) 結案時機：個案屆滿3歲、更換院所或更換主責醫師或退出本計畫時。

#### 四、服務內容：

(一) 兒童預防保健：提升預防保健利用率，需將檢查結果上傳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

(二) 兒童預防接種：落實各項預防接種，及其追蹤及管理，需將接種結果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三) 膽道閉鎖(大便卡)篩檢確認及登錄：執行大便卡篩檢，需將篩檢結果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四) 牙齒塗氟轉介：協助完成牙齒塗氟，如轉介、追蹤。

(五) 居家訪視：由醫師評估需求，得配合個案狀況調整，並由醫師執行居家訪視，必要時得協同衛政或社政單位人員陪同執行，最多2次。

(六) 通報轉介：落實特殊醫療及社福需求之通報、轉介，例如發展遲緩、高風險家庭、兒虐、新生兒延長性黃疸等個案。

(七)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

1. 計畫期程內應舉辦實體/線上面授，以個案管理方式及多元方式宣導醫療、健康照護知識，提升照顧者的健康知能。前3場以下列主題為優先，包含嬰幼兒營養、兒童成長與發展、疫苗接種、意外事故防治、親子共讀、視力保健及乳牙保健。

2. 實體衛教每場至少10人參與(偏鄉地區不限)，播放影片或其他數位形式辦理衛教者，每場至少30分鐘，每位醫師10場次上限。

五、合作醫療機構之幼兒專責醫師應於計畫執行期程內，完成下列指定課程(含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始得撥付費用；倘未完成者，則不予撥付費用：

(一) 兒科專科醫師應完成指定4小時核心訓練課程。

- (二) 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除前述4小時核心訓練課程外，應完成指定24小時專業訓練課程。
- (三) 如已於110-111年完成前述專業訓練課程者，可予採認至本計畫截止日；惟需配合衛生福利部或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規劃，完成2小時核心訓練課程複訓。
- (四) 非兒科/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訓練時數，另依衛生福利部或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公告之4小時核心課程及40小時專業課程。
- (五) 相關訓練課程及時數，依中央規定辦理。

### 伍、醫療機構個案收案人數及各項執行費用：

- 一、收案人數：機構應指定至少1位兒科或家醫科專科醫師擔任幼兒專責醫師，每位醫師收案至多300人為上限(不含已結案個案)，同一機構最多5位醫師參與，最多收案1,500人。
- 二、收案管理費：依實際收案日期，於計畫期內，按比例覈實支付。
  - (一) 指定收案：每案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
  - (二) 自行收案：每案500元。
  - (三) 費用計算區間：自簽約日起至112年9月30日(110-111年度已執行本計畫之合約醫療院所，依實際收案區間計算)。
- 三、品質成效費：以個案為單位，依實際收案期程等比例覈實支付。滿分為100分，每得1分支領10元；費用計算區間為自簽約日起至112年9月30日(110-111年度已執行本計畫之醫療機構，依實際收案區間計算)。
  - (一) 兒童預防保健按期程完成率：滿分為25分，完成率100%得滿分，未達者依比例計分。
  - (二) 兒童預防接種按期程接種完成率：滿分為25分，完成率100%得滿分，未達者依比例計分。
  - (三) 牙齒塗氟轉介率：滿分為10分，完成率100%得滿分，未達者依比例計分；費用計算區間內無需執行牙齒塗氟者，本項目配分加權至其他品質成效費用計算項目。
  - (四) 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率：滿分為15分，完成率100%得滿分，未達者依比例計分；費用計算區間內無需接種公費流感疫苗者，本項目配分加權至其他品質成效費用計算項目。
  - (五) 膽道閉鎖(大便卡)篩檢完成率：滿分為10分，完成率100%

得滿分（如完成延長性黃疸之個案轉介，亦得滿分），未達者依比例計分，其餘以等比例計算；費用計算區間內無需執行膽道閉鎖（大便卡）篩檢者，本項目配分加權至其他品質成效費用計算項目。

（六）資料上傳建檔之完整性：滿分為15分，未填妥基本資料且未註明原因者，一項資料未填扣8分。

四、加分補助：以專責醫師為單位，依實際執行情況補助。

（一）辦理團體衛教：實體/線上面授1場500元，參與人數需達10人以上（偏鄉地區不限）。播放影片或以其他數位形式辦理者，1場100元，每場至少30分鐘；每位醫師補助10場為上限。

（二）居家訪視：可視個案醫療照護需求，符合居家訪視個案，依醫療院所至個案居住地距離給付每次1,200至2,800元，每名個案補助上限2次（依醫療機構至個案居住地距離給付，低於20公里為1,200元，21-40公里為1,500元，41-60公里為1,800元，61-80公里為2,100元，由本島至離島為2,800元）。

（三）完成社政相關通報轉介（含發展遲緩、兒少保護）：每案100元。

## 陸、計畫經費撥付、核銷及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計畫經費撥付及核銷方式：請參閱契約書（附件3）。

二、辦理核銷應備文件：

（一）支出明細表。（附件4）

（二）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附件5）

（三）期中、期末成果報告格式1式2份。（附件6）

（四）收案名單彙整表。（附件7）

（五）本計畫核撥清冊，由本局另行公布。

三、對業務上所接觸之個案資料，應視同機密文件採必要之保密措施，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醫療法之規定。任何因參加院所或其工作人員洩密所致之民、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概由參加院所負責。

四、參與本計畫之醫療機構，於執行期間應配合衛生福利部或本局辦理本計畫推動相關事宜。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申請書

本院所申請參加 112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計畫執行期間將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依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與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合作。

此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醫事機構名稱：

醫事機構代碼：

醫療機構代表人：

請  
蓋  
合  
約  
印  
鑑

醫事機構印章	代表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一、醫療機構及醫師基本資料表

醫事機構代碼		醫事機構名稱	(請填寫執業登記全名)
電話		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院所電子郵件：
聯絡人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 申請醫師名單(限執業登記於該院所之醫師)

醫師姓名	醫師證號	專科別	次專科	醫師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家醫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家醫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家醫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家醫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家醫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醫療機構概況

### 1. 醫療機構特色與基本環境介紹(含地理環境、交通情形等)

(建議字數：100 至 200 字)

### 2. 醫療機構經營量能

(1) 是否為健保特約醫療機構登記之院所？

是 否 其他：

(2) 是否參與健保署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是 否

(3) 是否為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院所？

是 否 申請中(預計於 年 月 日取得)

(4) 是否為疾病管制署幼兒預防接種或流感疫苗合約醫療機構？

是 否 申請中(預計於 年 月 日取得)

(5) 服務概況說明：

i. 院所開業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ii. 平均每月未滿3歲幼兒就診人數： 人

(6) 執行本計畫期間，收案人數預估為 人。

(7) 請說明執行本計畫期間，如何招募幼兒及其家長參加計畫？(可複選)

張貼政府宣傳單

其他：(請說明)

### 三、實施方法與策略

#### 1. 建立個案聯絡機制

- (1) 已建立與幼兒及其家長(孕產婦)的聯絡機制，聯絡方式如下：(可複選)
- 電話 LINE 電子郵件 社群媒體 其他：
- 尚未建立，規劃中
- (2) 是否(規劃)由專人聯絡？
- 是 否，由院所現有人力負責，職稱：\_\_\_\_\_
- (3) 是否設有 24 小時緊急諮詢服務？
- 是 否，規劃中 否，暫無此規劃

#### 2. 衛生教育宣導與健康促進

- (1) 執行預防保健時負責衛教宣導的人員為何？(可複選)
- 醫生 護理人員 其他：
- (2) 個別衛教使用教材為何？
- 兒童健康手冊 兒童衛教手冊 衛生福利部相關衛教資訊
- 自製宣導教材 其他：
- (3) 是否有電子化播放設備？ 是 否
- (4) 舉行團體活動的場所主要為何？ 候診室 其他：

#### 3. 自由填答

- (1) 是否有承接110-111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試辦計畫？ 是 否
- (2) 是否有承接本局其他計畫的經驗？
- 是，計畫名稱：\_\_\_\_\_ 否
- (3) 是否設有營養諮詢服務？ 是 否
- (4) 是否有居家照護經驗？ 否
- 是，請簡述：(限 100 字內)
- (5) 是否有社福通報轉介相關經驗？ 否
- 是，請簡述：(限 100 字內)

本機構聲明以上所提資料均屬實，如經查證有不實之處，同意依照相關規定處置。

#### 四、經費編列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本表請依計畫契約書中各項應辦理事項(工作重點)編列，並詳填經費估算及使用說明。

項目	金額(元)	預定收案人數及費用估算說明
個案 管理基本費		1.指定收案： <b>1,000元</b> × _____ 案 2.自行收案： <b>500元</b> × _____ 案
		※申請醫療機構應指定所屬1位醫師擔任幼兒專責醫師，每1位醫師收案人數以300人為經費核給上限；同機構以總計5位醫師，收案人數1,500人為原則。
個案 居家訪視費		1.低於 20公里：_____ 次 2.21-40公里：_____ 次 3.41-60公里：_____ 次 4.61-80公里：_____ 次
		※依距離覈實支付1,200-2,800元，每案至多2次。 ※依醫療院所至個案居住地距離給付，低於 20公里為1,200元，21-40公里為1,500元，41-60公里為1,800元，61-80公里為2,100元，由本島至離島為2,800元。
合計		
備註：		
「個案管理品質成效費」係以個案為單位，執行本計畫實際收案之個案，依實際收案期程等比例核實支付。於收案期間，以個案為單位計算其滿分為100分，每得1分支領10元；按收案期程等比例調整。		

## 112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醫療院所審查檢核表

### 一、申請及簽約資料(符合請打○、不符合請打X、不適用請打△)

項目	醫療機構自我審查	備註
申請書/契約書		
1.申請書1式2份/契約書1式3份		
2.申請書/契約書用印		
3.申請書/契約書填列完整		

### 二、資格與執行規劃(符合請打○、不符合請打X、不適用請打△)

項目	醫療機構自我審查	備註
1.領有開業執照(限臺中市)		※醫事管理系統
2.國健署兒童預防保健特約院所		※健保署網站
3.疾管署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		※疾管署網站
4.申請醫療機構層級(限定診所、衛生所、地區醫院、區域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醫院
5.申請醫師資格:(1)至多5人		人
(2)執登於該院所，不含支援報備		※醫事管理系統
(3)專科別：兒科、家醫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醫科： 人 ※醫事管理系統
6.近2年內，無違反醫療法第108條所列違規情節重大。		※醫事管理系統
7.參與110-111年計畫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與 (請將成果填於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居訪： 次
8.經費編列 (1)收案管理費(計算區間自本局核定日至112年9月30日):每1位醫師收案人數以300人為上限；同機構以總計5位醫師，收案人數1,500人為原則。 (2)居家訪視依院所至個案家距離，每次1,200-2,800元，每案補助上限2次「此項為加分補助」。		預定收案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人 (收案上限為前述2種相加)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訪視： 次
擬申請經費合計(新臺幣元)		

簽名或蓋章：

**112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審查檢核表**

※此頁由衛生局人員填寫

單位：\_\_\_\_\_

**一、形式審查(符合請打○、不符合請打 X、不適用請打△)**

項目	衛生局審查	備註
申請書/契約書		
1. 申請書1式2份/契約書1式3份		
2. 申請書/契約書用印		
3. 申請書/契約書填列完整		

**二、資格與執行規劃(符合請打○、不符合請打 X、不適用請打△)**

項目	衛生局審查	備註
1.領有開業執照(限臺中市)		※醫事管理系統
2.國健署兒童預防保健特約院所		※健保署網站
3.疾管署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		※疾管署網站
4.申請醫療機構層級(限定診所、衛生所、地區醫院、區域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醫院
5.申請醫師資格:(1)至多5人		人
(2)執登於該院所，不含支援報備		※醫事管理系統
(3)專科別：兒科、家醫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醫科： 人 ※醫事管理系統
6.近2年內，無違反醫療法第108條所列違規情節重大。		※醫事管理系統
7.參與110-111年計畫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與 (請將成果填於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居訪： 次
8.經費編列 (1)收案管理費(計算區間自本局核定日至112年9月30日):每1位醫師收案人數以300人為上限；同機構以總計5位醫師，收案人數1,500人為原則。 (2)居家訪視依院所至個案家距離，每次1,200-2,800元，每案補助上限2次「此項為加分補助」。		預定收案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人 (收案上限為前述2種相加)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訪視： 次
經費申請(新臺幣元)		

本局審查人員：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照護服務契約書

112.07修訂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 (醫療機構，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計畫內容，詳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醫療機構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簡稱申請作業須知)。
- 二、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與甲方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三、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四、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五、本契約文字：
  - (一)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 (二)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乙方服務對象：未滿3歲之嬰幼兒(以下簡稱個案)。
- 二、本契約履約之計畫執行工作內容，詳如申請作業須知。

**第三條 契約期間**

- 一、自簽約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乙方如係曾與甲方簽訂「110-111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院所契約書者，本契約溯及自111年10月1日起生效。
- 二、乙方於112年10月1日後所收案並進行個案管理者，該個案之照護成效不計入112年度成果、不予撥付經費；但甲乙雙方如於113年就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之辦理仍簽訂契約時，前開照護成效得依113年所訂契約之規定為經費申請。
- 三、本計畫經費如遭衛福部凍結、刪減或刪除，或經費提前用罄，甲方得視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或因會計年度結束，甲方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甲方不負遲延責任。

#### 第四條 經費撥付原則及分期方式:

- 一、本契約履約之工作項目得申請個案管理費及品質成效費用之支給，詳如申請作業須知。
- 二、個案管理品質成效費（計算方式詳見申請作業須知），經由衛福部委託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管理中心依各項指標分數核算，再由甲方依指標分數審核之費用，覆實撥付給乙方。
- 三、經甲方審核之費用，由甲方撥付至乙方提供之帳戶，均採轉帳方式辦理。
- 四、本計畫付款方式撥付條件：
  - (一)計畫採1次付款方式辦理撥付。
  - (二)乙方應於112年10月31日前，提送期末成果報告相關資料予甲方，由甲方依實際個案收案數、獎勵指標達成情形及居家訪視結果等，並以國家衛生研究院管理中心提供結算之個案管理及品質成效費，經甲方審查核可並經衛福部核撥款項後，覈實支付。

#### 第五條 成果報告

- 一、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
- 二、計畫成果報告分2次繳交，乙方應依甲方制定格式(附件6)、時程、方式繳交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紙本)1式2份，寄送甲方審核，另電子檔(word)請email至甲方。
  - (一)期中成果報告繳交 (110-111年執行單位)：乙方應於112年8月21日前，將期中報告依甲方制定格式(如附件6)，1式2份寄至甲方審核，電子檔1份 (word)。
  - (二)期末成果報告繳交：乙方應於112年10月31日前，提送期末成果報告格式一式2份(如附件6)、電子檔1份 (word)、收案名單彙整表、收支明細表一式2份、存摺封面影本黏貼及領據。
  - (三)若資料不全或有修正建議，經通知後乙方應於一周內補齊或修正後送達甲方。
- 三、乙方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未能於第四條約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並完成結案手續，得於約定期限屆滿一個月前以正式公文敘明理由申請延期繳交。
- 四、乙方成果報告經審查與契約不符，應配合甲方之審查通知限期改善完成。
- 五、乙方如未能依限將成果報告及原始資料數據檔等相關資料提送甲方並完成結案手續，除依本條第三、四款甲方同意延期者外，視為不能履行契約。

#### 第六條 個案管理與審查

- 一、乙方應於收案後，進行居家訪視、團體衛教或通報轉介之一週內，至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資料及上傳家長同意書。
- 二、甲方應就乙方登載案件，依下列項目辦理審查：
  - (一)收案對象資格。
  - (二)登載於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第七條 權利及責任

### 一、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對於工作項目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輔導)。
- (二)甲方為瞭解乙方提供本計畫服務之情形，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訪查之。訪查時，甲方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依期限完成計算評核指標達成率及服務費用審核。
- (四)個案基本資料填報正確性查核。
- (五)個案服務滿意度調查。

### 二、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及本契約書內容執行。
- (二)接受甲方之監督、查核。
- (三)乙方之幼兒專責(科)醫師應於計畫執行期程內完成指定學分。
- (四)工作項目之執行：
  1. 為確保個案服務品質，乙方應向個案之主要照護者說明本計畫之目的及內容，並完整簽署同意書。
  2. 乙方應配合甲方收集資料及正確登錄個案相關紀錄於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
  3. 個案經甲方認定為指定個案，乙方應依甲方媒合之指示收案。
  4. 居家訪視個案於收案照護期間，應至少進行1次視訊關懷追蹤，並將圖片等資料提供予甲方指定之收集窗口。
  5. 乙方得預估自行收案與指定收案數及居家訪視人數，若超出該預等估數時，乙方應主動出具文件通知甲方進行契約變更。
- (五)乙方對個案提供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個案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行為。
  2. 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
  3. 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生理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4. 向個案推銷、販售、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
  5. 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6. 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
- (六)乙方辦理本計畫業務應遵守醫療法、各該專門醫事人員法規、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規。

#### 第八條 品質監測及訓練

- 一、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派員出席或線上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 二、甲方得以不定期隨機抽樣方式電訪參與計畫個案家長，進行滿意度調查。

#### 第九條 契約變更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履約標的、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於甲方接受乙方所提出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履約。
- 三、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或乙方得於情事發生後30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 (一)適用法令有變更。
  - (二)年度預算異動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 (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 五、甲方或乙方應於接到他方請求變更契約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逾期未回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 第十條 契約之終止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 (一)計畫執行中，有第三條第二款所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之情事時，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 (二)乙方不能履行契約、未依契約規定履約，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三)乙方之幼兒專責(科)醫師於計畫執行期程內未完成指定學分。
  - (四)乙方或其醫師於參與本契約計畫期間內有違反醫療法第108條或醫師法規定之行為，經裁處且情節重大。
- 二、因前款(一)契約終止時，甲方應對已完成合於計畫工作部分，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乙方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 三、本契約如因第一款(二)至(四)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不予撥付款項，並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有第一款(四)之行為而於契約期間經過後始受裁處者，如情節重大，甲方亦得向乙方追繳之。

#### 第十一條 其他

計畫執行中，乙方之幼兒專責醫師異動，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於異動之日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對於該醫師所管理之個案不能依約收案服務時，並應通知甲方變更契約。

第十二條

本契約為1式3份，由甲方及乙方雙方簽名用印後生效，由雙方各執1份正本為憑，副本1份為甲方核銷時使用。

第十三條

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代 表 人： 簽章

地 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醫事機構印章	代表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此頁新申請院所只須於申請書填寫，不須重複填寫。

### 醫療機構及醫師基本資料表

醫事機構代碼		醫事機構名稱	(請填寫執業登記全名)	
電話		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院所電子郵件：	
聯絡人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申請醫師名單(限執業登記於該院所之醫師)				
醫師姓名	醫師證號	專科別	次專科	醫師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家醫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家醫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家醫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家醫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家醫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收 支 明 細 表

醫療機構名稱：\_\_\_\_\_

補助年度：112 年

補助計畫：112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經費預算核撥數	核撥 (結報)	核撥日期		
		年	月	日
		金額		
		\$		元
		結報日期		
		年	月	日
		金額		
		\$		元
個案管理基本費				
個案居家訪視費				
個案管理品質成效費				
小計				
餘(絀)數				
備註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簽約代表人

領據

茲收到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支付本所(院)辦理112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款項，計新臺幣\_\_\_\_\_元整。

醫事機構代碼：

醫事機構名稱：

醫事機構負責人/代表人：

匯款銀行：

戶名：

帳號：

統一編號：

醫事機構印章	代表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摺封面影本

112年度臺中市「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成果報告

期中 / 期末成果報告

日期： 年 月 日

壹、醫療機構基本資料							
醫療機構名稱				醫事機構代碼			
計畫主持人				聯絡人姓名			
參與醫師人數	兒科專科醫師			聯絡電話			
	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						
	其他(限衛生所)						
貳、成果報告							
一、收案人數及居家訪視人次統計	指定收案人數		自行收案人數		總計收案人數		居家訪視人次
二、團體衛教	辦理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三、請簡要說明執行本計畫之成果。(以350字內為原則)

四、請提供案例分享至少1則，如為居家訪視及視訊關懷個案請提供等相關照片圖檔。(以350字內為原則)

五、請簡要說明執行本計畫時所遇到的困難及相關建議。(以350字內為原則)

備註:

1.本計畫各項指標及相關成效費計算結果，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協調管理中心協助提供。

2.表格可自行延伸使用。

醫療院所印章

負責人印章

## 112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收案名單彙整表

- 一、醫療機構名稱：\_\_\_\_\_
- 二、填表人姓名：\_\_\_\_\_
- 三、連絡電話：\_\_\_\_\_
- 四、收案方式：自行收案500元/人；指定收案1,00元/人。居家訪視：依醫療院所至個案居住地距離給付，低於 20公里為 1,200元，21-40公里為 1,500元，41-60公里為 1,800元，61-80公里為 2,100元，由本島至離島為 2,800元。

	收案醫師姓名 及收案人數	收案方式(自 行收案、指 定收案) /居 家訪視	個案姓名		個案ID	備註
第 1 位 醫 師	姓名： 例：王OO 總人數：6人	例： 自行收案： 共3人	1	OOO	A12356XXXX	
			2	OOO		
			3	OOO		
		合計金額	900元		/	/
		例： 指定收案： 共3人	1	OOO		
			2	OOO		
			3	OOO		
		合計金額	1,800元		/	/
		例： 居家訪視： 共2人	1	OOO		
			2	OOO		
		合計金額	2,000元		/	/
		總計金額	4,700元		/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一位醫師使用一個表格)

### 五、醫療機構總計

收案醫師共計：\_\_\_\_位

(1)自行收案總計：共\_\_\_\_位，合計金額：\_\_\_\_\_元

(2)指定收案總計：共\_\_\_\_位，合計金額：\_\_\_\_\_元

(3)居家訪視次數總計：共\_\_\_\_次，合計金額：\_\_\_\_\_元

(4)總金額(1+2+3)：\_\_\_\_\_元